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宣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宣恩县人民医院新区广告宣传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宣恩县人民医院新区广告宣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省得一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8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省得一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